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001-20250415-000001

征集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西安市民政局（本级）审计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西安市-2025-HT015860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乙方：陕西久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金额(元)：147552.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明细项名称	数量	报价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总价
1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84	1165.00元	58.00%	56758.80元
2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06	795.00元	58.00%	48876.60元
3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46	495.00元	58.00%	41916.6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合同总金额：147552.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服务内容并出具审计报告。

1、西安市救助管理站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西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院长郭军利以及西安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原主任李安俊经济责任审计。

3、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西安市福利康复医院、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23年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检查。

4、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检查。

5、以前年度相关单位在经济责任审计、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以及专项审计检查中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检查。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乙方按照审计规范以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服务范围内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限向甲方提交高质量审计报告。

2、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3、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73,776.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44,265.60元）；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价款20%（29,510.40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行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受到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如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独立、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者分包。

六、服务承诺

1. 根据本框架协议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属单位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

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和履约验收单。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者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本合同内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五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其他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左荣宾 联系电话: 13991009865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稍门支行 银行账号: 611899991010003839856 乙方联系人: 王古月 联系电话: 15702943439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号2幢11001室
--	--